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800 0-0002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36002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0040A4C5F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36002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

李翠翠

签 发:

王勇

审 核:

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 发 日 期:

2022/04/1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36002C

第3页 共4页

表1 工业废气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.04.01		检测日期		2022.04.01~07	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108	0.0072	7.1×10 ⁻⁴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	
		第二次	0.0390	0.0283	2.4×10 ⁻³			
		第三次	ND	ND	/			
		平均值	0.0170	0.0121	1.1×10 ⁻³			
	镉+铊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8.3×10 ⁻⁵	5.6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⁶	0.1 （以 Cd+Tl 计）		
		第二次	8.9×10 ⁻⁵	6.4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⁶			
		第三次	ND	ND	/			
		平均值	5.9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3.7×10 ⁻⁶	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93	0.0062	6.0×10 ⁻⁴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		
		第二次	0.0038	0.0028	2.4×10 ⁻⁴			
		第三次	0.0029	0.0020	1.9×10 ⁻⁴			
		平均值	0.0053	0.0037	3.4×10 ⁻⁴			
2#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289	0.0211	1.9×10 ⁻³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	
		第二次	0.0270	0.0184	1.7×10 ⁻³			
		第三次	0.0061	0.0045	3.7×10 ⁻⁴			
		平均值	0.0207	0.0147	1.3×10 ⁻³			
	镉+铊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1.2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7.8×10 ⁻⁷	0.1 （以 Cd+Tl 计）		
		第二次	9×10 ⁻⁶	6×10 ⁻⁶	5.6×10 ⁻⁷			
		第三次	ND	ND	/			
		平均值	8×10 ⁻⁶	6×10 ⁻⁶	5.3×10 ⁻⁷	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65	0.0048	4.2×10 ⁻⁴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		
		第二次	0.0042	0.0028	2.6×10 ⁻⁴			
		第三次	0.0034	0.0025	2.0×10 ⁻⁴			
		平均值	0.0047	0.0034	2.9×10 ⁻⁴			
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：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36002C 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附: 排气参数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 (℃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³/h)	氧含量 (%)	湿度 (%)
1#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55.1	178	17.4	65310	6.1	25.68
	第二次	153.7	156	16.3	61232	7.2	25.72
	第三次	154.7	182	17.6	66039	6.6	25.78
2#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52.2	170	17.0	64643	7.3	25.15
	第二次	152.5	156	16.3	61819	6.3	25.22
	第三次	154.5	151	16.0	60430	7.3	25.35

表 2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	单位: mg/m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	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	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及其化合物			8×10^{-6}	
铋及其化合物			2×10^{-5}	
砷及其化合物			2×10^{-4}	
铅及其化合物			2×10^{-4}	
铬及其化合物			3×10^{-4}	
钴及其化合物			8×10^{-6}	
铜及其化合物			2×10^{-4}	
锰及其化合物			7×10^{-5}	
镍及其化合物			1×10^{-4}	

报告结束